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謹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依照下列所示(倘無有關投票指示或放棄投票，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進行投票。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德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不論個人或聯名)之普通股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身身份證明文件。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在上述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之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文本。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送至本公司或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